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朱建平
電 話：(02)7736590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034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考規定 (0103406A00_ATTCH6.docx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管制考核科)

104/10/07
08:37:42

裝

訂

線